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皖能源电力函〔2019〕44号

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局）、财政局，省电力公司：

为提升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69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文件精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依据城

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全局性规划，及时编制、动态调整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城市停车场规划衔接，指导充电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加快公共类特别是公共机构内部充电桩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推进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充电设施利用率低和车辆充电不便利并存的矛盾。

二、加快推进互联互通。我省已建设了安徽省充电设施信息监管平台，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快地方平台、企业平台与省充电设施信息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督促企业及时上传数据和系统接入，做到充电行为数据可追溯、节能减排数据可计算、车桩信息数据可统计。

三、做好供电保障工作。各市能源主管部门督促电网企业通过分析用户充电场景，为充电设施合理配置变电容量，做好配套电网的建设和改造，满足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需求。对产生的合理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相关成本计入电网输配电价。电网企业要开辟绿色通道，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服务，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市要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市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十三五”中央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作用，充电基础设施须接入省充电设施信息监管平台方可享受奖补政策，过渡期后将新能源汽车财政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安徽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业联合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积极促进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向规模化、规范化、多元化方向发展，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产业格局，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和行业自律，提升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2019年4月25日

抄送：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业联合会，有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安徽省能源局

2019年4月29日印发
